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华师计机〔2026〕9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关于各类培训及保障能力项目校内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计算机学院关于各类培训及保障能力项目校内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6年11月10日

计算机学院关于各类培训及保障能力项目校内人员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计算机学院广大教职工参与学院各类培训项目的积极性，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 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细则》华师〔2020〕4 号、《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支付报销管理办法》华师〔2026〕100 号，结合学院实际，就各类培训及保障能力项目经费管理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承接、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且具备专项经费支撑的各类培训及保障能力项目。除学校规定的各项支销外，本办法还包括校内人员各项必要报酬。

第三条 校内师资费是指聘请校内师资授课和指导所支付的必要报酬，包括讲课费、教学指导费等。

（一）讲课费（税后）标准: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高按 4 个学时计算。合班授课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校内教学指导费包括：现场教学指导费和在线教学指导费

教学指导费按照实际核定工作量，参照讲课费标准发放。

（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需求调研、方案论证与研制、课程设计和开发、质量管理(班级管理)、评估反馈、项目结题等环节所需的人员费用，按照实际核定工作量，参照讲课费标准发放。

第四条 校内工作人员费指校内教职工为保证培训顺利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一）工作人员（税后）标准：

完成非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劳务费一天不超过720元。超过两天的，第三天起按前述每天的50%执行。

（二）学生助理（税后）标准：

学生助理劳务费一天不超过450元。超过两天的，第三天起按前述每天的50%执行。

第五条 本条例绩效计算不纳入学院年底绩效计分计算，统一由各培训项目专项支出。

第六条 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计算机学院关于各类培训及保障能力项目校内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华师计机〔2026〕8号同时废止。